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44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胡祺笙、楊宗儀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請假）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楊委員憲忠

陳委員素春（姚惠文代）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羅文敏代）

潘委員清鴻

鄭委員文惠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藍辦事員玉卿

周專員燕婉

林科長玲珠

蔡經理衷淳

邱專員金玉

陳領組亮好

游辦事員嘉鵬

鄭稽核素英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學福 陳專員孟憶 王科員樹芳
李約聘研究員貴梅

南投縣政府社會局 陳督導員盈如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43)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研析「應請領而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訪視結果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擬具專案報告，提下(45)次委員會議報告。

三.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9 改予繼續列管外，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1 年 4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利瞭解地方政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之實務執行概況，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於下（45）次委員會議安排邀請澎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列席，並請澎湖縣政府就國民年金業務執行現況及宣導策略提具書面報告，俾利與會機關（單位）學習成功經驗。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44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01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 6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1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績效不佳之投信公司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評估不適任投信公司之彈性退場機制，並適時於未來委託契約，加以規範。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提高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營部位及檢視核心持股內涵，請勞工保險局參考辦理。
- 四.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1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第 7 案

案由：10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稽核報告。

決定：洽悉。

第 8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辦理收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資產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1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回國內委託資產情形，予以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1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文化發展補助納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項目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關注後續發展，妥為因應。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保管機構業於 101 年 4 月選定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切實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5 條規定，於選定保管機構後 1 個月內，報請內政部及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備查。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1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所提「10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議：有關本委員會議之決議與審議意見，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函送勞工保險局將最新改善情形，納入本（101）年度第 2 季上開檢查報告查核發現辦理情形處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0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43）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2，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以來，尚有 1 萬餘人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卻未申請領取 1 節，感謝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針對「應請領而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A 式之被保險人」製作名冊，並積極辦理家戶訪查，經訪查後提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者占 67.79%，績效良好，在此表達肯定。而勞工保險局近日更將彙整相關資料函報內政部（社會司），作為日後協助民眾申請之參考，請內政部（社會司）綜整勞工保險局彙整之相關資料，提下（第 45）次委員會議專案報告，讓委員們也都能瞭解。

鄭委員文惠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33，第 43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修正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排富條款規定 1 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房屋屬個人所有之唯一且實際居住者，尚可扣除最高限額新臺幣 400 萬元。按實務上執行時，若清查後不符規定者，民眾須提出切結書申復，實為辛苦；為免去民眾檢附切結書之不

便，並收簡化行政流程之效，爰建議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針對「實際居住」法條文字部分刪除或修正為「唯一房屋且未出租者」，並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資料顯示是否為唯一房屋或房屋有無租金收入為據。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建議「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法規研修 1 節，查本項條款係緣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發放時，因民眾財稅資料顯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即不符請領資格，若該民眾僅有一棟房屋，僅因名下財產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而喪失請領資格，生活亦無以為繼。爰此，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即放寬規定，民眾之房屋確為其所有之唯一且實際居住者，僅須檢附切結書，於扣除房屋價值最高限額 400 萬元後，低於 500 萬元即可符合請領資格；另倘若民眾擁有唯一之房屋，其中僅一房間作為出租，其餘房間自住，法規卻修正為「唯一房屋且未出租者」，恐限縮其請領資格。按目前仍以民眾提供切結書為審核依據，至委員所提之建議，本部將納入研議之參考。

范委員國勇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9，第 43 次監理委員會報告事項第 3 案，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邀請地方政府召開檢討會議，俾利溝通實務問題 1 節，誠如林委員玲如先前所提，勞工保險局針對「應請領而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A 式

之被保險人」積極辦理家戶訪查後，已提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者占 67.79%，成效顯著；至對繳費率偏低地區，若僅以公文書往返之策進作為，恐難收實效。建議內政部（社會司）邀集繳費率低之縣（市）政府召開檢討會議，以瞭解其實務執行情形或遭遇之困難，爰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楊委員憲忠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8，第 4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共同研議具體改善方案，俾利有效減少溢領給付案件之發生 1 節，據內政部（社會司）之辦理情形所載，內政部（社會司）業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勞工保險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社福津貼溢領改善研商會議，並就改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中資料報送作業、勞工保險局核發給付前加強全國社會福利資訊系統勾稽比對作業已達成共識，並確立各項社福津貼不重複發放之原則、釐清資料遲報機關應負溢領追繳責任，及確認溢領款項應由追繳責任歸屬機關負責會計列帳等作成決議，上開決議內容中，溢領款項是否由追繳責任機關先行墊付？如何列帳？另上開決議內容似未見具體改善措施，恐無法看到預期效果，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會議決議內容，並請研議將縣（市）政府遲報、誤報資料納入社福績效考核評比，或訂定縣（市）政府通報獎懲機制，俾有效減少國民年金溢領給付案件之發生。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本部(社會司)邀集各地方政府及勞工保險局召開社福津貼溢領改善研商會議決議之具體改善方案1節，按本部業於101年3月30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勞工保險局共同研議解決策略，鑑於會議決議內容較多，無法於本次委員會議書面資料一一呈現，爰以口頭補充說明。上開會議決議內容解決策略為二：

- 一. 就資料報送作業部分：責請地方政府於受理社會福利津貼申請之案件時，雖尚未核定通過，亦應於次月3日前報送勞工保險局比對列管；若該申請案嗣後因審查不符社會福利津貼請領資格，則由勞工保險局補發中斷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再者，勞工保險局每月3日收到地方政府報送之社福津貼媒體資料，應旋即進行勾稽比對，至每月20日核付名冊確認，26、27日款項撥付民眾帳戶前，將預定核發名冊上傳至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與地方政府提供最新之社福津貼資料進行勾稽比對，俾利減少溢領案件之發生。
- 二. 就溢領責任歸屬部分：按91年本部(社會司)開辦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以來，針對溢領責任歸屬部分，曾多次開會決議，如發生溢領之原因歸責於地方政府，則須請地方政府負責後續追繳責任；然多年來各地方政府基於照顧弱勢民眾之立場，且因地方政府發放社會福利津貼額度高於國民年金

給付金額，民眾有依法擇領社福津貼之權利，致使中央與地方政府就責任歸屬不易達成共識。惟鑑於多年來溢領案件主要源自地方政府未能按時將民眾申請社福津貼資料傳送勞工保險局比對所致，本部（社會司）爰復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召開上開會議，先釐清溢領責任歸屬，確認列帳權責單位，避免雙方列帳造成政府帳務錯漏，並與地方政府進行多面向溝通，縱使地方政府發放之社福津貼額度高於國民年金給付，亦請其針對重複領取社福津貼與國民年金給付之民眾，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進行追繳，而透過上開會議決議，本部（社會司）後續將賡續要求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各項社福津貼申請中資料報送作業，亦請勞工保險局隨時向本部（社會司）反應後續進行勾稽比對作業之情形。

楊委員憲忠

有關內政部（社會司）所提確認溢領案件列帳之權責單位 1 節，若勞工保險局後續發現溢領情事時，溢領追回之款項應列帳於勞工保險局抑或地方政府？若權責歸屬為地方政府，是否應由地方政府沖還溢領費用？請內政部（社會司）或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溢領案件列帳及追繳責任歸屬 1 節，按本局係核付國民年金給付在前，惟因地方政府社福津貼媒體資料遲報、

誤報，致民眾重複領取國民年金給付與社會福利津貼情形，因申請在後之社福津貼係屬溢領，因此應由地方政府收回其已發放之社福津貼，並列帳追繳。另因地方政府發放社福津貼額度確實高於國民年金給付金額，爰此民眾得選擇繳回國民年金給付，請領地方政府發放之社福津貼。目前內政部（社會司）業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本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社福津貼溢領改善研商會議，確實有助於減少溢領及改善追繳溢領情形。惟本局在實務上發現地方政府函請民眾繳回社福津貼或國民年金給付時，於公函中註明「若兩個月內都不繳回任何款項時，視同要繳回國民年金給付，將請勞工保險局逕向民眾收繳溢領費用」等文字，仍請內政部（社會司）協調處理。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研析「應請領而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訪視結果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擬具專案報告，提下（45）次委員會議報告。
- 三.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9 改予繼續列管外，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1 年 4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業務報告附表 23 公（運）彩盈餘、內政部公務預算撥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獲分配數及支用明細表，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公彩盈餘收入獲分配數及本（101）年公彩盈餘收入較高月份為何？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公彩盈餘收入獲分配數及本年公彩盈餘收入較高月份 1 節，查本年 4 月公彩盈餘收入為 8 億 5,137 萬 6,360 元，其中以本年 2 月收入金額較高，為 14 億 7,218 萬 7,069 元。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綜觀國民年金於公（運）彩盈餘、內政部公務預算撥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情形，101 年 4 月內政部公務預算撥入 1 億 7,000 萬元，當月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則為 3 億 7,857 萬 9,752 元。

郝委員充仁

有關上（43）次委員會議建議勞工保險局每年定期就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每月給付數額」及「與同年同期

相比數額」統計資料增列趨勢圖 1 節，感謝勞工保險局業呈列趨勢圖於附表 18 國民年金給付核付人數、附表 19 國民年金給付核付金額之後，另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 此項趨勢圖建議每年定期彙整提供監理委員瞭解，且未來建議每次僅呈現過去 3 年資料，俾利瞭解年度趨勢變化。
- 二. 就「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人數趨勢圖」而言，老年年金給付每月核付人數趨勢發展為逐年上升與原本預期類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月核付人數逐年下降亦可理解。再就「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金額趨勢圖」而言，老年年金給付每月核付金額亦逐年增加，然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於 100 年 8 月以後，尤其是 101 年 2 月起之每月核付金額卻顯著提升，老年年金給付核付金額趨勢圖於 101 年 2 月起亦有雷同情形，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此一趨勢發展原因？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金額趨勢圖」趨勢變化原因 1 節，查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金額變化係應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法放寬納保對象及給付請領條件，爰自 100 年 7 月起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金額即有所增加；另 100 年 12 月 21 日復修正增訂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均由新臺幣 3,000 元調整為 3,500 元，爰

自 101 年 1 月起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月核付金額即急遽升高。

林委員盈課

有關附表 13 最近 1 年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按地區及鄉鎮市區別分析 1 節，感謝勞工保險局針對不同鄉鎮市區之收繳率進行分析，上開資料中，澎湖縣西嶼鄉之收繳率為 67.67%，七美鄉為 63.82%，該縣其他鄉鎮市區之收繳率亦幾達六成以上；澎湖縣雖然是離島地區，卻能有較高繳款率，是否該地方政府實務推行上有特殊策略？另外，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之收繳率均未達 20%，建議是否研議邀請澎湖縣政府派員至會上分享實務執行策略或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訪查，俾利瞭解其收繳率高之原因；至高雄市桃源區或屏東縣春日鄉、泰武鄉收繳率皆未達 20%，建議是否亦邀請其出席委員會議，相互交流，並作為其他鄉鎮市區實務執行之參考，俾利提高各區之收繳率。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本（101）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安排之地方政府為何？

徐組長碧雲（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本會辦理本（101）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地點 1 節，本年度規劃辦理訪查 3 場次，分

別為第 1 場新北市、第 2、3 場為屏東縣、臺東縣；至澎湖縣可研議納入明年實地訪查對象。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下（45）次委員會議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安排邀請澎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列席，並請澎湖縣政府就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務執行現況及宣導策略提具簡單之書面報告，供與會人員分享。

詹委員火生

一. 自國民年金保險開辦 4 年以來，個人對收繳率概念一直感到困惑，按附表 1 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情形所載，被保險人合計收繳率 57.17%，附表 3 101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按補助別所載，收繳率則為 50.04%；附表 1 不同身分別已收／應收百分比差異不大，然附表 3 補助別為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收繳率是 100%，係因其無須繳費。爰此，收繳率概念容易掉入這樣的陷阱，因上開所提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收繳率 100%，卻列入應繳／已繳人數計算，其實真正應關注者，應為一般身分之被保險人，按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保險費之負擔一般被保險人自付 60%；按附表 3 所載，一般身分被保險人之收繳率為 46.49%，以此資料提供社會大眾參考，而誤以為收繳率甚低是不合宜的，因其計算方式有兩類對象收繳率為 100%，以此平均恐未能完整的呈現國民年金保險

實際收繳狀況；上開困惑係來自先前社會救助法討論「貧窮線」問題，最早是以平均數計算，由兩個極端平均下來數值，後修法改為中位數計算。

二. 另就附表 4 101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按年齡別而言，可看出國民年金發展的概況，從年齡別觀之，自 55 歲起愈年長者收繳率愈高，係屬正常發展，除 25、26 歲外，其他年齡別收繳率逐年增加，因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有 10 年繳費緩衝期，應至第 10 年滿之前半年或 1 年之間的繳費率方能看出民眾繳費意願，而外界卻經常引用上開資料誤解國民年金繳費率偏低。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誠如委員所提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年齡別收繳狀況，亦表示愈有活力年輕人繳費意願越低，因其尚有許多夢想和期待，而愈接近黃昏之年，愈接近符合國民年金給付年齡，爰繳費意願自然就提高。

林委員盈課

就財務觀點而言，若有 10 年繳費期間，第 10 年被保險人才繳費是合理的，因係為選擇權，被保險人有權利選擇第 10 年才繳費。未來如需調整，建議可朝立法修法研議繳費時限。

石委員發基

一. 有關附表 1 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情形所載，國民年金保險

之被保險人除一般身分外，尚有中度身障、輕度身障等對象，目前勞工保險正面臨身障團體的訴求，按勞工保險係從 60 歲起始得領取全額年金給付，但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年齡是自 65 歲起。身障團體對勞工保險訴求為身障者平均餘命較低，即使平均餘命與一般身分被保險人接近，然而身障團體認為其已產生提早老化的現象，因此身障團體對於勞工保險年金提出降低年齡發放全額年金之訴求，於國民年金保險方面，請內政部(社會司)預為因應。

- 二. 鑑於先前媒體報導日本「年金木乃伊」現象，勞工保險局比對內政部戶役政死亡登記資料，民眾依法申報死亡登記，即可停發國民年金保險給付，倘若民眾不主動或遲報死亡登記，就易產生上開情事，造成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溢領，而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是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延伸，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針對超高齡長者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查核有無因應方式？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委員所詢民眾是否依法申報死亡登記，致造成溢領給付 1 節，感謝委員一直很關心死亡通報機制執行情形，先前業透過本部戶政司協助落實死亡通報機制，勞工保險局亦按月勾稽有無因家屬遲報死亡登記造成溢領給付情形，並追究遲報責任，目前該通報機制執行情形尚稱良好；再者，有關如日本「年金木乃伊」現象方面，針對領取年金

給付之超高齡長者，本部(社會司)會請勞工保險局特別註記，必要時請地方政府進行訪視。

- 二. 有關委員建議因應身障民眾可能之平均餘命較短，目前身障團體對於勞工保險年金訴求降低請領年齡，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請領年齡是否應降低，需預為因應 1 節，按國民年金法草案規劃階段，身障團體亦曾反應其平均餘命較一般身分被保險人為短，因此不宜一律於 65 歲始可請領國民年金給付，惟當時並未採納，係因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目前並無明確研究統計數據，且各障別之差異性極大，如何訂定請領給付年齡之憑據有待商討。以原住民給付為例，係因已有明確的統計數據顯示原住民平均餘命確實較一般國民短 10 年，才繼續以津貼方式提供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又國民年金法以 65 歲後始得請領老年年金，係依據老人福利法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者，均有具體之政策參考依據。

次查，國民年金法為充分反應身障團體之需求，於規劃階段即對身心障礙者部分予以特別考量，被保險人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前，已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得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得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例如：被保險人這個月才加入國民年金，便很不幸發生致重度身心障礙情形，因屬保險有效期間，便可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並可繼續參加國保，且由政府全額負擔

其保險費；而至其年滿 65 歲時，還可依加保年資擇優改領老年年金給付，以提供持續性保障。是以國民年金法規劃過程中，即納入考量身障者福利需求，至是否放寬身心障礙者請領年齡，將俟身心障礙者之平均餘命有明確研究統計數據後，再進一步研議。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超高齡長者必要時應請地方政府進行訪視，俾利掌握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核付情形，另委員所提身障團體訴求降低年金請領年齡問題，確實是值得探討的議題，因不同年齡階段造成身心障礙，而其平均餘命確實之差異是值得探討的。

范委員國勇

上開身障團體訴求降低年金請領年齡問題，確實是一個難題，然而政策上除非有明確數據顯示，作為法規修正研議參考方向，否則不宜輕易變動。至先前提及各縣（市）、各鄉鎮市地區收繳率差異性愈來愈大，而身心障礙類別太多，發生年齡別亦有不同情形，是值得研究之議題。

王委員儷玲

有關身障團體訴求降低年金請領年齡部分，本人認為就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於精算上確實會有顯著的差別；惟於國民年金保險繳費部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保險費是由政府 100%全額補助，在勞工保險年金部分亦是政府補助較多；再者，從精算

角度言之，對於身心障礙者，從繳費部分由政府補助比例占大部分，然而並非指繳費金額一樣多卻核付給付金額較少，此現象在社會保險制度下，係重視社會正當性，而非精算之公平性。

郝委員充仁

若純粹從保險的角度來看，可以重新研究因調整給付條件對社會保險的保障給付影響所得重分配之效果。在此非常感謝委員分享勞工保險年金目前所遇之情形，俾利內政部（社會司）對此議題預作因應。

石委員發基

在此補充本人與身障團體討論情形，先前提到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之研究，按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曾針對極重度和重度部分進行研究，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者平均壽命確實比一般人少 10 年，重度身心障礙者平均少 6 年，先前內政部（社會司）提及身心障礙者已有相關失能保障，乃是針對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至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者之平均餘命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亦曾就肢障部分進行研究，與一般身分被保險人相較平均餘命相差 1 年。另主要仍是財務上考量，勞工保險年金係社會保險，而非社會福利，是權利義務對等關係，在繳交保險費與領取給付間應有數理之間的關係，世界各國亦有類似案例，但與我國設計不同，例如：法國、德國要繳交保險費 40 年和 35 年才可將請領資格提前 2 年，惟勞工保險年金要繳費 15 年以上，國民年金保險僅需繳費 1 個月以上即可請領，勞工保險

方面刻正進行精算，並將於 101 年 9 月時於立法院進行討論。

楊委員憲忠

按本次會議係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針對勞工保險年金身心障礙者提早老化提前領取老年年金部分，本人不發表意見，這議題會在另外會議場域再討論；至聽到先前討論內容，心裡著實感到難過及遺憾。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利瞭解地方政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之實務執行概況，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於下（45）次委員會議安排邀請澎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列席，並請澎湖縣政府就國民年金業務執行現況及宣導策略提具書面報告，俾利與會機關（單位）學習成功經驗。

報告事項第 6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1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績效，就單季報酬表現及累積報酬表現綜合觀察，復華投信公司前因第 1 梯次委託經營績效良好，故能取得第 2 梯次委託經營資格；惟依本次績效考核報告所列報酬表現觀之，該公司第 1 梯次累積報酬表現 5.96%（名列第 2），但單季經營績效第 1 梯次只有 2.12%，第 2 梯次亦僅為 -0.23%（排名均墊底），表現落差較大，請勞工保險局持續關注該公司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資產管理情形。

范委員國勇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1 梯次委託經營績效，自 99 年 3 月 16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績效表現較佳為統一投信公司，累積報酬率為 11.63%；表現較差則為國泰投信公司，累積報酬率為 -0.32%，差距達 11.95%；又第 2 梯次委託經營績效，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績效表現較佳為國泰投信公司，累積報酬率為 2.98%；表現較差則為群益投信公司，累積報酬率為 -10.6%，差距高達 13.58%，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績效歸因分析。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各投信公司績效差

距歸因分析 1 節，查本局分別於 99 年 3 月 16 日及 100 年 3 月 16 日辦理第 1 梯次及第 2 梯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上開 2 梯次委託經營，縱委託同一投信公司，亦分別由不同基金經理人管理，致生同一投信公司不同梯次間委託經營績效差距。因目前國內資產管理公司多採高薪挖角，取代自行訓練優秀的基金經營團隊，致使公司內部資源整合與基金經理人操作績效水準之齊一性，較之國外，仍有差距，亦增添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績效變數。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各投信公司績效差距，觀察國內資產管理公司之經營現況，績效良好的基金經理人或高階管理人，時常被高薪挖角而遊走於各投信公司間。至於穩定度高、績效佳的經理人，則可能因已成為其他政府退休基金委託經營極力爭取對象，而無法接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委託。考量委託經營可能產生代理人問題，且接受委託經營之投信公司終究以營利為導向，故重申在勞工保險局人力可負擔範圍內，提高基金自營部位。

王委員儷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問題，查目前各政府退休基金委託經營，普遍存在代理人問題之疑慮，且以國內股票市場為目標、採絕對報酬制之投資績效，一直被要求檢討。之前江委員朝國曾提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經營，可挑選國內股票市場

之藍籌股，並長期持有，以獲得穩定報酬。在自營部分，的確為可行之道；惟當前國內金融市場波動愈來愈大，恐加深操作困難度。觀察世界各國退休基金操作，有以全球性的操作策略，朝向低波動股票投資技術發展趨勢。另外，參考其他退休基金之長期操作策略，亦著眼於全球布局，找出長期之固定收益來源，如公共建設等，可達成平均每年4%至6%間固定收益。未來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策略，可委託國外具有一定市場資訊之公司辦理多元化的投資，不一定只辦理國內股票市場絕對報酬之委託經營。

江委員朝國

因國民年金保險肩負社會保險公益責任，爰應思考將基金資產作對整體社會最有效的利用，建議可從資產分配之策略，乃至請教專業意見等多方面著手。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目的，乃期望借重投信公司之專業，為基金賺取最佳的利潤，絕非為解除政府對於基金之財務績效責任。未來勞工保險局辦理委託經營，可以各投信公司以往績效為標準，篩選出優質的投信公司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服務，並於委託契約規範不適任投信公司之彈性退場機制。鑑於勞工保險局自營績效高於委託經營績效，故應評估適時提高自營部位比例之可行性。

林委員盈課

有關勞工保險局投資策略，建議可以參採王委員儷玲及江委員朝國所提意見，於自營部位找出每年固定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等具有固定收益特質之藍籌股作為核心持股，提高基金收益、節省人力成本。此外，有關國外投資部分，個人認為依據不同的投資組合採取不同的委託經營策略，仍有其必要性。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績效不佳之投信公司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評估不適任投信公司之彈性退場機制，並適時於未來委託契約，加以規範。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提高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營部位及檢視核心持股內涵，請勞工保險局參考辦理。
- 四.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1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第 8 案：「勞工保險局辦理收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資產情形」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因經營績效不佳，而遭勞工保險局收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資產之投信公司，該項收回紀錄未來對其有何具體影響，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因經營績效不佳，而遭本局收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資產之投信公司未來具體影響 1 節，查是類投信公司未來如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或其他政府基金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投標評選時，將因有該項遭資產收回紀錄，而於評選時遭到扣分，影響得標可能性。

郝委員允仁

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收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資產後，所收回資產額度將如何運用，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本局辦理收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資產後其額度運用方式 1 節，查目前所收回資產額度，本局係納為自營部位加以運用，並未規劃再委託其他受託機構經營。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11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回國內委託資產情形，予以備查。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會審議 101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林立法委員佳龍提案修正公益彩券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將文化發展補助納入盈餘分配範圍 1 節，經洽財政部並查詢立法院網站，上開提案業已交付委員會審查，本部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妥為因應。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100 年政府潛藏負債增加之主要原因，除來自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退撫基金新制未提撥退休金、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及農民健保外，尚包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提存準備由 882 億元，增加為 2,003 億元之主要計算依據，以及未來開源節流之因應之道 1 節，經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詢問上開未提存準備 2,003 億元之計算方式，係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9 年 8 月完成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精算 100 年 10 月 1 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 3,425 億元，扣除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1,422 億元，未提存準備 2,003 億元。至開源節流部分，本部業依上開報告，於 100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由 6.5% 提高為 7%，增加基金的保險費收入，未來仍將持續督請勞工保險局定期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

務評估」，作為調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之依據，並持續督請勞工保險局加強基金管理及運用，以確保務評估」，作為調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之依據，並持續督請勞工保險局加強基金管理及運用，以確保基金之投資收益。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4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國外保管機構之勝出原因，以及預期未來上開國外保管機構面對國內外經濟金融重大挑戰所提供的具體服務內容 1 節，按本次保管銀行評選作業，僅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家金融機構參與投標。本局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規定，受任保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應具備資格的規範，於本（101）年 4 月評選出上開公司作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國外保管機構，預計下（6）月完成簽訂契約事宜。上開紐約梅隆銀行係全球保管資產規模最大之保管銀行，保管資產規模達 25.8 兆美金，負責 69 個國家中央銀行以及 49 個主權基金資產之保管工作。至上開保管機構面對國內外經濟金融重大挑戰所提供的具體服務內容部分，因保管機構服務內容，主要為資產保管、買賣交割及帳務處理，尚未包括投資研析及報告研析，爰尚無協助本局面對國內外經濟金融重大挑戰之功能。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責任準備餘額，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

金額降為 19 億元，即將用罄，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密切注意後續發展趨勢，預為因應。

王委員儷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責任準備之計算方式，與一般商業保險須經精算評估求得之責任準備，迥然有異，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責任準備之計算方式 1 節，因其係屬中央政府應補助保險費與應負擔之款項，爰其計算方式確與一般商業保險之責任準備不同。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責任準備餘額僅為 19 億元，爰本部 100 年編列 101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時，積極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編列 102 億公務預算，充實基金財源。

楊委員憲忠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責任準備餘額，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金額降為 19 億元，即將用罄，建議依法調增營業稅。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之調整，係依據精算報告結果，配合人口結構與現金流量的變化，以期達成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發展。

詹委員火生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係結合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之綜合體，具有保險特色，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之功能。
- 二. 按全球以社會保險方式實施國民年金的國家，其基金提撥狀況，顯少有足額提撥（full funding）的情形。如基金提撥不足或是現金流量將發生淨流出時，多採調高保險費率或減少保險給付等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文化發展補助納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項目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關注後續發展，妥為因應。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保管機構業於 101 年 4 月選定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切實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5 條規定，於選定保管機構後 1 個月內，報請內政部及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備查。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1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討論事項第 2 案：「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所提『10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辦理情形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有關勞工保險局所提「10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辦理情形」報告，係該局依據 100 年 11 月 25 日本會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有關報告所列 9 項查核發現，請該局依據國民年金監理會建議事項按季函報改善情形，爰該局自 101 年度起按季提供上開資料。本次該局所報上開報告第 1 季查核發現辦理情形，經財務監理組先行書面審核，其中 2 項查核發現辦理情形，尚無書面意見；其餘 7 項仍請勞工保險局依本案初審意見分別提供佐證資料，必要時說明擬採措施，納入該局第 2 季查核發現辦理情形，俾利本會 101 年 9 月實地缺失複查工作之進行。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1 點，查核發現編號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部分資訊系統，尚未納入移撥規劃 1 節，按本局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數次相關協調會議討論並取得共識，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人員與財產（包含軟、硬體等設備）之移撥，將完整列表於移撥清冊。至查核發現編號 5 勞工保險局投資審議小組所列個股檢討報

告投資標的，似未予更新個股檢討報告內容部分，因無所提個股出清情事，故無法註記說明，爰未能提供。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查核發現編號 6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外幣存款未年化報酬率達 5.52%，未見分析原因 1 節，按本次提供 101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之附表 3「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附註 4，國外業務約當現金以原幣別未年化收益率為 0.00336%，若以新臺幣計價則為-3.69%，其間差額，即為匯率影響所致，亦為上開未年化報酬率達 5.52%之主要原因。
- 三.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查核發現編號 7「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之目標報酬，應納入最新精算報告所揭示的財務數據 1 節，俟國民年金保險第 2 次精算完成後，本局再行研析評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是否須配合更新。
- 四.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4 點，查核發現編號 8 落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 1 節，本局將於第 2 季檢查報告另行補充說明。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本委員會議之決議與審議意見，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函送勞工保險局將最新改善情形，納入本（101）年度第 2 季上開檢查報告查核發現辦理情形處理。